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05號

01  
02  
03 原 告 羅敦耀  
04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05 被 告 神蕙足體養身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蔡騏仰  
09 被 告 張瀨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  
12 審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3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  
14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15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6 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7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第1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  
19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20 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21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預備合併  
22 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  
23 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  
24 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  
25 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基於工程承攬契約，對先位被告神蕙足體  
27 養身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885,296元  
28 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復依同一工程承攬契約，請求備位被告蔡騏仰、張瀨文  
30 共同給付前開款項，訴訟標的金額皆為1,885,296元及利  
31 息，並為主觀預備合併之主張。就先、備位聲明中，係分別

01 對先、備位被告為請求，惟請求目的及勝訴所可獲致之利益  
02 皆為1,885,296元及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  
03 82,91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783  
0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6 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  
12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許宏谷

15 附表

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88萬5,296元	利息	188萬5,296元	113年2月5日	114年2月17日	(1+13/365)	5%	9萬7,622.18元
							9萬7,622.18元
合計							198萬2,918元